

#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后勤物 业管理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7

招 标 人：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 2026 年 1 月

#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特别提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总则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投标

5、开标

6、评标

7、合同授予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纪律和监督

10、注意事项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附表三：确认通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四、开标一览表

（一）、人员配备及费用一览表

五、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九、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六、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后勤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后勤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信财公开招标-2026-7

三、**项目预算金额:** 2640938.83 元/年

## 四、采购需求:

4.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内容: 物业服务人员 53 人; 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4.2、**服务期: 3年**, 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 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 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 4、其他说明:

4.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4.1.1 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在投标时, 可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 确定符合要求的, 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4.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4.1.1.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 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及营业执照);

**4.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4.1.1.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1.2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4.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xinyang.gov.cn>）；**

**3. 方式：**

3.1. 投标企业首先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并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3.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的“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4. 售价：0 元。

5、文件获取方式：

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请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七、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 **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关于投标单位（供应商）在线澄清问题。评标（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单位（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做出澄清时，通过交易评标系统给投标单位（供应商）发送澄清提醒短信。请各供应商收到短信后及时登录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澄清。

6、关于计时问题。上述短信提醒计时，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从交易评标系统发出提醒短信时，系统开始倒计时。

7、关于投标单位（供应商）通讯畅通问题。请各投标单位（供应商）准时在线签到，并如实准确的填写联系人（建议填写授权委托人）的手机号码，开评标当天务必保持电话畅通，且及时关注手机短信，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自负。

友情提示：评标现场涉及投标单位（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澄清等问题，均以短信提醒方式通知，无其他通知方式，请各投标单位（供应商）知悉。

####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 一 厅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其他相关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其他注意事项**

1、请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

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19137659190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最北端

#####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科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6-6369916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

##### **3、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机构:信阳市财政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招标人     | 采购人：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br>联系人：韩先生<br>电话：19137659190                                                                                                                                                                                                                                                                                                                                                                                                                                                      |
| 2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科<br>联系人：刘老师<br>联系电话：0376-6369916                                                                                                                                                                                                                                                                                                                                                                                                                                                  |
| 3   | 项目名称    |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后勤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招标控制价   | 2640938.83 元/年<br><b>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b>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共 1 个包，内容：物业服务人员 53 人；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 9   | 服务期     | <b>3年</b> , 合同为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续签合同的权利。                                                                                                                                                                                                                                                                                                                                                                                                                                    |
| 10  | 付款方式    | 按月支付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b>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b><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br>（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及营业执照）；<br>（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企业自证）；<br><b>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br>（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    |                 |                                                                                                                                                                                                                                                                                                                                                                                                                                                                                                                                                                                                                                                           |
|----|-----------------|-----------------------------------------------------------------------------------------------------------------------------------------------------------------------------------------------------------------------------------------------------------------------------------------------------------------------------------------------------------------------------------------------------------------------------------------------------------------------------------------------------------------------------------------------------------------------------------------------------------------------------------------------------------|
|    |                 |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p> <p><b>注：</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p> <p><b>特别提示：</b>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时，可对照上述 1、2 的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投标文件中不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b>3、其他要求：</b></p> <p>（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1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4 |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
| 15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16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7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18 | 投标报价            | <p>1、投标价格，应包含本次物业服务的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及大额医保、税金及管理费等所有费用。</p> <p>2、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5〕25号）；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大额医保及税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管理费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合理考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文件精神，所有人员均须考虑社会保险费及大额医保，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p>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          |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a>，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

|                              |                |                                                                                                                                                                                                                                                  |
|------------------------------|----------------|--------------------------------------------------------------------------------------------------------------------------------------------------------------------------------------------------------------------------------------------------|
|                              |                |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p> <p>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p> |
| 19                           | <b>装订要求</b>    | /                                                                                                                                                                                                                                                |
| 20                           |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 /                                                                                                                                                                                                                                                |
| 21                           |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
| 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开标时间和地点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b>开标时间：</b> <u>2026</u> 年 <u>2</u> 月 <u>11</u> 日 <u>09</u> 时 <u>00</u> 分</p> <p><b>开标地点：</b>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 一 厅</p>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8                           | 履约保函           | 无                                                                                                                                                                                                                                                |
| 29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30                           | 质疑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 <b>物业管理</b>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集中采购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

1.3.3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资格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 (4) 开标一览表
- (一) 人员配备及费用一览表
- (5)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9) 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10) 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5〕25 号）；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大额医保及税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管理费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合理考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文件精神，所有人员均须考虑社会保险费及大额医保，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物业服务项目所有的人员工资、保险费、税费、培训费、所需耗材及管理费等所有费用（3.2.4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注：投标价格，应包含本次物业服务的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及大额医保、税金及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5%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3.4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10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从新上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

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招标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其他情形的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执行。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函**

无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它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10. 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 **10.5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11.4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

11.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信用查询                        |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其他要求                        |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
| 2.1.2 | 符合性<br>评审<br>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 评分办法

|                  |               |                                                                                                                                                                                                                                                                                                                                                                                                          |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 报价部分：20分<br>技术部分：20分<br>综合部分：60分                                                                                                                                                                                                                                                                                                                                                                         |
| 评审分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br>(20分)    | 投标报价<br>(20分) | 投标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20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并获得评委一致认可，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5%的扣除,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技术部分<br>(20分)    | 技术方案<br>(20分) | 1、投标人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br>2、根据服务类别和规定的服务内容分别制定服务方案，包括客房、保洁、会务服务方案以及建筑物、设备运行管理与维修保养方案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br>3、针对会务服务、办公区保洁等环节，制定了针对性、好操作的安全保密工作流程和措施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br>4、投标人提供考核方案、人员管理方案、值班换岗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br>5、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岗位人员安排计划，设置有《物业服务人员配置明细表》，制订有各工种人员职责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综合部分<br>(60分)    | 企业业绩<br>(9分)  |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内容至少涵盖物业服务)的，每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

|  |           |                                                                                                                                                                                                                                                                                                                                                                                                                                                                                                                                                                                                                                                                                                                                                                                                                        |
|--|-----------|------------------------------------------------------------------------------------------------------------------------------------------------------------------------------------------------------------------------------------------------------------------------------------------------------------------------------------------------------------------------------------------------------------------------------------------------------------------------------------------------------------------------------------------------------------------------------------------------------------------------------------------------------------------------------------------------------------------------------------------------------------------------------------------------------------------------|
|  | 企业证书（11分） | <p>1、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u>供应商或供应商承接的物业项目</u>获得过地市级嘉奖或荣誉的，得 1 分；获得过省级嘉奖或荣誉的，得 3 分；获得过国家级嘉奖或荣誉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u>嘉奖或荣誉仅指物业服务类，且提供荣誉证书或嘉奖文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u></p> <p>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3、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4、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b>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提供官方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其中 2-4 项为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查询的网页截图】，没有不得分。</b></p>                                                                                                                                                                                                                                                                                                                                                                                  |
|  | 人员配备（25分） | <p>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年龄35周岁以下，具有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有担任3年（含）以上项目经理的经历、有物业行业相关的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b>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需加盖公章并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项目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健康证及无犯罪证明，缺项不得分。</b>）。</p> <p>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保洁主管，年龄45周岁以下，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从事过2年（含）以上管理经验、有物业行业相关的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b>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保洁主管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健康证及无犯罪证明，缺项不得分；</b>）</p> <p>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工程主管，年龄45周岁以下，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从事过2年（含）以上管理经验、有电工证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b>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工程主管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健康证及无犯罪证明，缺项不得分；</b>）</p> <p>4、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会务主管，年龄35周岁以下，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从事过2年（含）以上管理经验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b>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项目会务主管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有效的健康证及无犯罪证明，缺项不得分；</b>）</p> <p>5、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电工，年龄45岁以下，具有电工证，每提供一名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b>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需加盖公章并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和与本单</b></p> |

|  |            |                                                                                                                                                                                                                                                                                                       |
|--|------------|-------------------------------------------------------------------------------------------------------------------------------------------------------------------------------------------------------------------------------------------------------------------------------------------------------|
|  |            | <p>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的健康证及无犯罪证明，否则不得分）。</p> <p>6、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年龄45岁以下，具有特种设备操作证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需加盖公章并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和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的健康证及无犯罪证明，否则不得分）。</p> <p><b>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b></p>                                                                                                 |
|  | 服务承诺（3分）   | <p>1、投标人承诺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完毕与用工人员岗前培训、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等手续，针对人员工资发放标准及不拖欠人员工资保证措施进行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诺为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人身险、意外险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人数配置物业服务人员，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在12小时内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特别是当服务人员在出现意外（伤、亡及违法）等情况时，投标人可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p> |
|  | 保密承诺（2分）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期间所涉及到的涉密数据、敏感数据等提供健全、准确规范、操作性强的保密承诺措施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应急方案（4分）   |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事件，水、电、火等安全事件，防盗抢、寻衅滋事、消防安全等突发事件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方案科学、考虑情况全面，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响应及时，得4分；</p> <p>（2）方案较科学、考虑情况较全面，处理措施较合理，响应较及时，得2分；</p> <p>（3）方案较科学、考虑情况一般，处理措施一般，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日常工作计划（3分） | <p>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日常保洁、设备维护、会务服务工作计划，做好相关协调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措施：</p> <p>（1）计划完整、措施完善详尽的，得3分；</p> <p>（2）计划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完善详尽的，得1.5分；</p> <p>（3）计划不完整、措施一般的，得0.5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p>投标人根据项目的服务内容及特点，对所派人员制定各岗位的培训与考核奖惩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和教育、培训内容、考核奖惩等）进行评审：</p> <p>（1）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全面、计划清晰，得 3 分；</p> <p>（2）培训方案较完整，培训内容较全面、计划较清晰，得 1.5 分；</p> <p>（3）培训方案完整性一般、培训内容一般、计划一般，得 0.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1、评标方法

###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中标后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它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基础上，双方就\_\_\_\_\_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承包范围、内容

1、

2、

3、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年。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后\_\_\_\_年的服务有效期。

### 第三条 物业经费及付款方式

1、物业经费

1.1、物业经费中标价格为本合同的保洁服务价格，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

2、付款方式

2.1、按月进行支付，每年每月\_\_\_\_日前进行支付，物业费用原则上按月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清理陈年垃圾(含人工、机械、转运、处理等)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

### 第四条 物业服务方式及质量要求

1、

2、

3、

### 第五条 物业人员配置

1、

2、

3、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 2、
- 3、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每次结算之日起 30 天内将承包费用结算完毕并打入乙方账户，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当次承包费的 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不定时的考核，考核合格但发现保洁区域内存在保洁质量问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书面上交整改结果的回复单。如在限期整改时间内，质量问题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按每一处扣 200 元，考核不合格的直接扣 500 元。

3、如由于乙方原因被甲方上级单位曝光或批评或对甲方重大活动造成负面影响时，每次从托管费用中扣 1000 元，直至解除合同。

4、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务、设施、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 **第八条 其他事项约定**

1、甲方偿付乙方的保洁经费中包括不低于合同总价的\_\_\_的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乙方须有拥有上岗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预决算，不得将安全生活专项经费挪作它用。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责任书时效以保洁合同起止时间为准。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4、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保洁区域内的各项大活动所需的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费用，如遇有重大活动必须无条件服从参与。

5、乙方应在甲方管辖区域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组织应急队伍开通 24 小时值班电话，按规定时间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6、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保洁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7、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保洁服务费。

8、承包期间乙方和乙方聘用人员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九条 合同的补充及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认为需要变更或补充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平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办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后勤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物业服务项目：房间共计约 500 间左右，每天需对房间及时进行布草更换和清洁，需对建筑面积约 6.78 万平方米进行保洁。工程人员需要 24 小时巡视生活磅房、热水机房、锅炉房、空调机房等，并负责对园区内的设施设备进行及时维修等工作。

## 二、人员配置情况：

- 1、物业总经理:1 人
- 2、客房保洁部：37 人（其中保洁主管 1 人，客房保洁员 30 人、公共区域保洁员 6 人）
- 3、工程部：10 人（其中工程主管 1 人，工程部员工 9 人）
- 4、会务部：4 人（其中会务主管 1 人，会务服务人员 3 人）
- 5、仓库保管员 1 人

**合计：53 人**

## 三、人员配置岗位明细表：

| 序号 | 岗位配置  | 岗位人数 | 主要岗位职责                                                          | 岗位要求                                                                    |
|----|-------|------|-----------------------------------------------------------------|-------------------------------------------------------------------------|
| 1  | 物业总经理 | 1 人  | 负责物业项目全面管理工作，直管行政、财务和质检工作                                       | 35 岁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物业管理、工商管理等相关专业优先具有 3 年以上物业管理工作经验，其中 1 年以上管理岗位经验          |
| 2  | 保洁主管  | 1 人  | 负责客房保洁服务和公共区域保洁的全面管理工作，做好客房各项工作业务培训和指导                          | 45 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2 年以上酒店管理工作经验，熟悉客房部专业知识，包括客房管理、服务流程和质量标准等，能够熟练使用电脑及常用办公软件 |
| 3  | 客房保洁  | 30 人 | 负责打扫客房，包括更换床单、被罩、枕套等床上用品，替换毛巾、浴巾等洗漱用品，清洁浴室、卫生间的各个角落，及时回应客人的各种需求 | 40 岁以下，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能够积极主动地为客人提供帮助，对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责任心，能够确保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   |               |     |                                                                               |                                                                            |
|---|---------------|-----|-------------------------------------------------------------------------------|----------------------------------------------------------------------------|
| 4 | 环境保洁          | 6 人 | 负责公共区域卫生，包含外围和办公楼宇等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                                                  | 45 岁以下，熟练使用各种清洁工具按照规定的清洁流程 and 标准进行操作，包括地面清洁、卫生间清洁、垃圾清理、物品摆放等，保证清洁区域的整洁和卫生 |
| 5 | 工程部主管         | 1 人 | 负责工程部的全面管理工作，做好工程各项工作业务培训和指导                                                  | 45 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3 年以上相关工作管理经验，能够熟练使用电脑及常用办公软件                                |
| 6 | 工程部（水、电、气检修员） | 3 人 | 负责项目水、电、气管理、维修及安全等相关工作                                                        | 45 岁以下，1-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需持有电工证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熟悉电气、水暖、机械等工程维修的专业知识                  |
| 7 | 工程部（专业维修员）    | 3 人 | 负责项目各种维修工作                                                                    | 45 岁以下，1-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需持有电工证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熟悉电气、水暖、机械等工程维修的专业知识                  |
| 8 | 工程部（综合站房检修员）  | 3 人 | 负责锅炉房、空调机房、配电间、净水机房等设备房间正常运行，做好设备的检查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用必要措施，正确处理并及时上报主管领导，同时做好记录。 | 45 岁以下，1-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需持有电工证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熟悉电气、水暖、机械等工程维修的专业知识                  |
| 9 | 会务部（主管）       | 1 人 | 负责会务部全面管理工作，做好会务各项工作业务培训和指导                                                   | 35 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如 WORD、EXCEL、PPT 等，能够高效地处理各类会议文件和资料                 |

|    |         |     |                                 |                                                    |
|----|---------|-----|---------------------------------|----------------------------------------------------|
| 10 | 会务部（前台） | 3 人 | 负责会务服务保障、<br>办理前台登记入住及<br>收银等工作 | 35 岁以下，中专以上学历，要求五官端正、面容整洁、形象气质佳，需熟练使用 Office 等办公软件 |
| 11 | 仓库管理员   | 1 人 | 按照甲方对于仓库保管的要求、定期盘点、负责仓库保管工作     | 45 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熟练使用办公软件，如 WORD、EXCEL 等，1-3 年相关工作经验  |

#### 四、项目服务要求

##### （一）保洁方面要求：

- 1、保洁管理精细化、专业化、规范化
- 2、保洁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表情自然、亲切；举止大方、有礼貌；用语文明、热情、耐心、周到的服务。
- 3、保洁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着装整齐清洁，仪表仪容整洁端庄；行为规范，服务主动。
- 4、保洁人员应接受过相关专业技能的培训，掌握保洁管理基本法律法规，熟悉办公楼的基本情况，能正确使用相关专用工具和设备。
- 5、提供优质的管理服务，从预期的服务对象分析，考虑项目特点，良好的服务形象、专业性等满足对于办公环境干净整洁、舒适的需求。
- 6、根据项目特点和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 7、建立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
- 8、保洁服务的范围包括：
  - 8.1 所有公共部分的楼梯、走廊、扶梯、标识牌、大堂、电梯厅及轿厢、卫生间、地面、消防器材、管井、车库等所有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
- 9、垃圾清理及外围清洁
- 10、硬地面：牵尘服务每日不断进行；
- 11、耗材：除卫生纸、熏香类、垃圾袋由甲方提供，其余合同内约定项目内容所需的材料由乙方提供；
  - 11.1 专业设备：需甲方认可；
- 12、清洁标准：
 

大类：质量要求

硬地面：表面光亮、洁净、无污垢。

公共区域与公共桌椅、公共设施：保证地面物堆积物、污痕、垃圾，目视干净。服务大厅桌椅摆放规整、无污渍、灰尘。

会议室：会议室定期清洁，会前进行保洁，协助布置会场，会后保洁。

楼道：地面无滞留垃圾（如烟头、纸屑等）、无污渍，楼层无异味，地脚线干净无积尘，公共设施表

面无乱写乱画，无积尘、墙面、天花板目视无明显灰尘、无蜘蛛网；

电梯：保持轿门及轿厢内外壁光亮、无手印、无污渍；灯具、指示牌、扶手无灰尘，用纸巾擦拭无明显污迹。

卫生间：保持室内无异味、臭味；地面无烟头、纸屑、污渍、积水，天花板、墙面无灰尘、蜘蛛网，墙面干净，便器洁净无黄渍。

标示牌：无污渍、无灰尘、不损伤被清洁物。

垃圾桶：垃圾桶、果皮箱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明显污痕、无油污；并及时清运。

垃圾收集与处理：定时对公共区域内各个垃圾桶进行检查更换垃圾袋；垃圾分类收集,对于可回收物品回收利用；对有毒物质隔离处理，并即使运出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对于建筑垃圾拉起警戒线定点堆放，杜绝安全隐患。

车库：定时清扫车库，无卫生死角、无垃圾堆积。

大院：大院地面干净。外围通道地面无堆放杂物、积水、无污迹、油渍、办公楼各进出台阶地面、隔离带、周围无杂物、目视干净。

## **（二）工程维修方面要求：**

1、具备专业资质证书。相关维修人员需持有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如电工、焊工、高空作业证等）

2、工程部维修人员需有 1-3 年本行业的维修经验。

3、服务技术与管理要求：响应时效：紧急维修，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一般维修：明确响应时间与预约完成时间。

4、人员要求：指派固定的、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队长。现场维修人员须持证上岗，统一着装，佩戴工牌，行为规范。服务前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

5、服务流程：接报与诊断：接报后初步判断，提供解决方案及费用预估。现场作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文明施工。质量确认：维修完成后，需由我方指定人员现场验收签字。完工报告：提供包含故障原因、处理措施、更换零件清单、测试结果等的书面报告。

## **（三）会务服务方面要求：**

1、供应商需组建专业项目团队，提供“一站式”全流程会务服务，确保我单位各项活动策划周密、执行流畅、服务专业、保障有力，展现我单位活动严肃、规范、高效的良好形象。

2、会务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提供充足的专职会务人员，在会议报到当天全程在岗服务。人员要求：形象端正，举止大方，普通话标准流利，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需统一着正装或商务套装，体现专业、整洁的形象。服务态度热情、耐心、细致，熟悉会议流程，能准确解答参会者一般性询问。供应商需对上岗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背景、签到流程、证件资料分发、紧急情况处理等。

3、会务服务内容：负责参会人员的现场报到、身份核实、信息登记。高效、准确地分发会议资料、证件等物品，引导参会人员入场，维持报到区域秩序。

4、前台人员负责来访人员入住登记、通行证件发放、餐卡房卡的收发、费用结算等日常性工作，要求整洁的形象，服务态度热情、耐心、细致。

#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价格，应包含本次物业服务的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及大额医保、税金及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2、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5〕25号）；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大额医保及税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管理费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合理考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文件精神，所有人员均须考虑社会保险费及大额医保，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信阳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后勤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7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 四、开标一览表
  - （一）、人员配备及费用一览表
- 五、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九、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十、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为此承诺如下：

1. 投标服务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年。

2.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附件：

##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该承诺函的内容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中“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及“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可以按该要求提供具体内容，也可以直接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报价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年                             |
| 服务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投标价格，应包含本次物业服务的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及大额医保、税金及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并与《人员配备及费用一览表》合计报价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

注：以上费用须含本项目所造成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人员配备及费用一览表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工资标准(人/月) | 保险费用   |       | 年费用 |        |       | 合计 | 备注 |
|----|-------|-----------------|-----------|--------|-------|-----|--------|-------|----|----|
|    |       |                 |           | 月社会保险费 | 年大额医保 | 年工资 | 年社会保险费 | 年大额医保 |    |    |
| 1  | 物业总经理 | 1               |           |        |       |     |        |       |    |    |
| 2  | 保洁主管  | 1               |           |        |       |     |        |       |    |    |
| 3  | 客房保洁  | 30              |           |        |       |     |        |       |    |    |
| 4  | 环境保洁  | 6               |           |        |       |     |        |       |    |    |
| 5  | 仓库管理员 | 1               |           |        |       |     |        |       |    |    |
| 6  | 工程主管  | 1               |           |        |       |     |        |       |    |    |
| 7  | 工程部   | 9               |           |        |       |     |        |       |    |    |
| 8  | 会务    | 4               |           |        |       |     |        |       |    |    |
| 9  | 费用小计  | 1+2+3+4+5+6+7+8 |           |        |       |     |        |       |    |    |
| 10 | 管理费   | 9*费率            |           |        |       |     |        |       |    |    |
| 11 | 税金    | (9+10)*费率       |           |        |       |     |        |       |    |    |
| 12 | 合计报价  | 9+10+11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判断各投标人报价的合理合法性，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该表格填写，否则按废标处理；

五、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 ， 属于 \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译：**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    |                 |                        |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 九、投标文件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十、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